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158號

原告 陶家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德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投交簡附民字第5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原告具狀請求應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及法定利息，惟原告未具體敘明請求給付20萬元之損害項目及金額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各該項目之請求範圍，審酌各該項目是否有據。是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，因該等欠缺可以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上開金額之內容項目及各項金額、計算式及相關證據影本（單據、發票等），並以表格陳報請求各項金額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二、原告陳報上開書狀及證據資料，應提出繕本及所附證據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南投簡易庭 法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藍建文